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5〕17号

关于对纳维（山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游艇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纳维（山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纳维（山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游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纳维（山东）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游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宇安路1号，租赁两座生产车间，购置激光切割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85台（套）设备，以铝板、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配件、焊丝等为原料，经过下料、焊接、打磨、喷漆、安装配件、试水、检验等工艺，年产纯电动小游艇500条、应急救援船50条、多体船5条。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山东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3月）、

鲁环函[2012]179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二）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喷枪清洗工序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

放。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口市泳汶河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泳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近距离敏感点须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稀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利用或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修改单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避免二次污染。

(六)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

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备案证明。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废气中颗粒物 0.134t/a、VOCs 0.601t/a 范围内，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0.018t/a、氨氮 0.0018t/a 范围内。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